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6-111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2809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本公司提交的《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局审查，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和通过审查，以及最终取得上述核准和通过审查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依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日